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10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声明.....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七）对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2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补偿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1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公司/弗尔赛/被收购人	指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东润通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易添投资	指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经贸	指	新泰向阳经贸有限公司
昆仑汽配	指	新泰昆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方红	指	山东东方红锻铸有限公司
泰山恒信	指	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弗尔赛 14,002,000 股股份，占弗尔赛总股本的 40.44%。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弗尔赛 14,002,000 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英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公众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财务顾问报告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2021年10月14日，山东润通与易添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润通通过现金方式以6.87元/股的价格受让易添投资持有的弗尔赛14,002,000股股份，占弗尔赛总股本的40.44%，收购价款总额为9,619.374万元。

本次收购前，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弗尔赛14,002,000股，持股比例为40.44%，为弗尔赛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927,820股，持股比例为40.22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润通将直接持有弗尔赛14,002,000股，持股比例为40.44%，将成为弗尔赛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927,820股，持股比例为40.22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收购人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提前进行战略布局，为未来转型奠定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弗尔赛主营业务不变，仍将为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和综合能源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东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45万元
住所	新泰新汶工业园区
邮编	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79530200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齿轮、变速器、精密铸件、锻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重型卡车桥箱、变速箱齿轮以及其他精密齿轮、汽车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关于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核实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山东润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山东润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1,534,803.96	877,276,933.02
净资产	276,291,909.36	195,350,423.84
资产负债率	77.38%	77.73%
营业收入	984,131,441.59	501,218,730.95
营业成本	869,676,133.81	483,285,813.07
净利润	77,968,759.14	24,347,955.04
净资产收益率	28.22%	12.4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支付收购价款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亦不需要收购人具备履行其他附加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收购人与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山恒信”）、朱法磊、王洪美追偿权纠纷一案。2020年9月3日，收购人于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同时要求冻结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朱法磊、王洪美名下的银行存款26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0年9月3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982民初6490号，裁定冻结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朱法磊、王洪美的银行存款26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2021年4月26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0982民初6490号，判决（1）泰山恒信支付发行人代偿款23,094,260.82元，（2）泰山恒信支付诉讼担保费20,000元，（3）偿还山东润通代偿款经济损失（以23,094,260.8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4）朱法磊对泰山恒信不能清偿72,474.58元范围内承担责任，（5）王洪美对泰山恒信不能清偿72,474.58元范围内承担责任。根据2021年8月20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鲁09民终2670号，上述判决已经生效。

除上述收购人与泰山恒信、朱法磊、王洪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判决生效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不存在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除收购人与泰山恒信、朱法磊、王洪美追偿权纠纷一案,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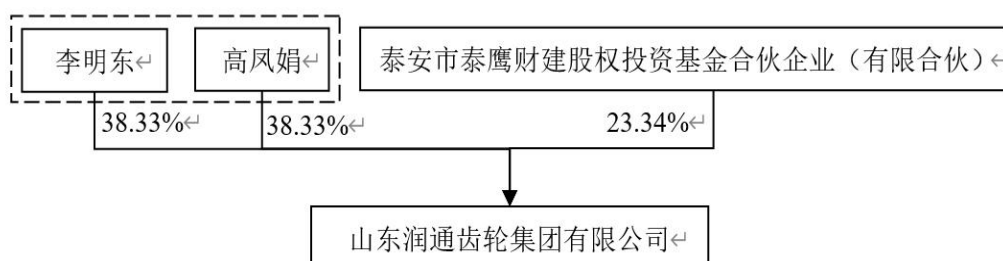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本财务顾问已经就公众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李明东、高凤娟夫妇分别持有收购人山东润通38.33%和38.33%股权,合计持有收购人76.66%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9,619.374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用于收购弗尔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弗尔赛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弗尔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弗尔赛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购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作出的关于润通齿轮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持有的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海易添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转让至润通齿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润通与易添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中标的股份的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近期将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为保持弗尔赛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对弗尔赛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不会要求弗尔赛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弗尔赛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弗尔赛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其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处置弗尔赛的资产，不调整弗尔赛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过渡期的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暂无对弗尔赛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对弗尔赛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对本次收购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情形。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弗尔赛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之间的聘用关系外，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财务顾问在本核查意见中补充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自查及核查情况。

###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访谈收购人并取得承诺函

（2）财务顾问自查

### 2、核查结果

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收购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财务顾问华英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3、核查结论

经自查与核查，收购人除依法需聘请第三方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财务顾问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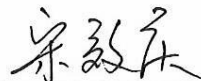


姚志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



龚奕



宋效庆

